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裕程绩评字〔2025〕第002号

2024 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2024 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公伯峡库区尖扎县夏藏滩移民安置区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4〕90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李家峡库区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实

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4〕91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尖扎县夏藏滩三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政函〔2020〕230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2024 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委托评价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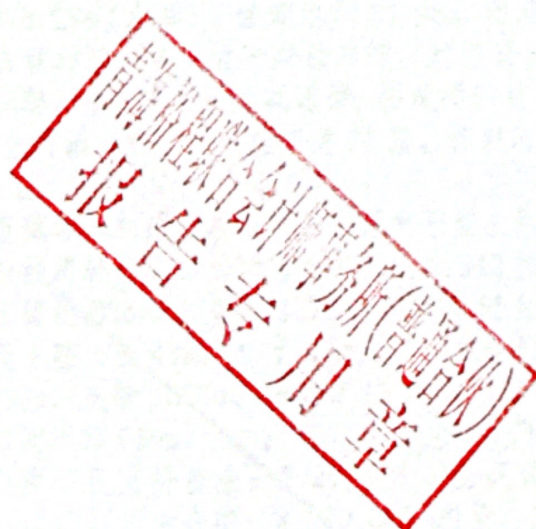
评价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一）公伯峡库区尖扎县夏藏滩移民安置区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路灯维修改造项目）	1
（二）李家峡库区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	4
（三）尖扎县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	7
（四）尖扎县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资金项目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三）绩效评价原则	13
（四）评价指标体系	14
（五）绩效评价方法	17
（六）绩效评价标准	18
（七）评价依据	18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1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7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9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2
（一）项目建设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32
（二）超总投资下达项目资金。	33
（三）项目未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33
（四）已建成资产未有效利用并发挥效益	33



绩效评价关键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 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时间	按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建设年限	信息来源：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补助资金的资金文件。	
	项目建设内容	路灯改造项目：修复尖扎县夏藏滩移民安置区路灯 238 盏，其中更换路灯太阳能锂电池 238 块，更换太阳能灯头 188 个；另外，在未安装路灯道路新安装 60 盏太阳能路灯。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对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村段沟道治理 278.29m，修建防洪堤总长 278.29m（左岸），修建潜坝 33.96m，改造道路 428.85m，在该村清真寺设立一处错车道，村庄进出口设立交通标识牌，村内设立一处减速带，修建排污管 450m，修建 12m³化粪池一座，修建检查井 13 座，修复路灯 13 盏、新增 3 盏。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开发平整土地 1.42 公顷，种植经济林 24.52 公顷（无刺花椒 22942 株、杏树 833 株、水蜜桃 833 株、梨树 1328 株、苹果树 1328 株），倒虹吸 1 座（长 432m），蓄水池 1 座（200m³），管网（主管 338m、支管 1366m、移动管 1380m），塑网围栏 3000m，田间道路 650m。 中央移民直补资金：2024 年计划全县通过一卡通发放 5444 人，发放金额：3,270,000.00 元。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	无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否	绩效指标是否做到细化	否
资金来源和使用	计划金额（元）	实际到位额（元）	实际使用额（元）	资金执行率（%）
专项资金（元）	10,139,800.00	9,845,800.00	9,083,905.98	92.26%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 78 分 评价等级为“中”			

一、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设》把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列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未来五年全国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任务。深刻把握“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群众参与、扶志扶智，坚持聚焦需求、服务群众，坚持系统思维、部门联动，坚持示范引领、改革创新，以农牧区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牧区生产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为重点建设领域，以农牧区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为赈济对象，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资产收益分红为主要赈济模式，全面拓展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受益对象、赈济模式，充分吸纳农牧区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同步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推动以工代赈转变为集就业促进、基本建设、应急救灾、收入分配、区域发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扶持政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公伯峡库区尖扎县夏藏滩移民安置区美丽移民村

建设项目（路灯维修改造项目）

1. 立项及批复情况。本项目实施方案由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11月15日取得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公伯峡库区尖扎县夏藏滩移民安置区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4）90号），批复本项目实施，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尖扎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2404-632322-04-01-822502。

项目建设地点：尖扎县夏藏滩移民安置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修复尖扎县夏藏滩移民安置区路灯238盏，其中更换路灯太阳能锂电池238块，更换太阳能灯头188个；另外，在未安装路灯道路新安装60盏太阳能路灯。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约70万元，资金来源为青海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建设工期：2024年5月-2024年12月。

2. 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2024年7月30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路灯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代理服务费为4,300.00元，2024年8月23日取得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青海宏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69,580.00元，2024年8月26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另外，2024年5月28日，与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概算

(预算)、结、决算咨询合同，合同金额：4,200.00 元；2024 年 6 月 13 日，与青海捷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合同金额：3,500.00 元；2024 年 6 月 14 日，与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设计合同，合同金额：22,200.00 元；2024 年 8 月 26 日，与青海鑫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合同金额：8,000.00 元；2024 年 8 月 26 日，与大视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监理合同，合同金额：16,000.00 元。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项目根据尖扎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下达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农〔2024〕6 号），下达中央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733 万元及青海省移民安置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青移安〔2024〕5 号），提前下达路灯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650,000.00 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实际支付 529,680.00 元。结转资金：120,320.00 元，未上缴。

4.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实际完成新建路灯 60 盏，维修路灯 253 盏，批复中修复路灯 238 盏，其中更换路灯太阳能锂电池 238 块、更换太阳能灯头 188 个，多批复维修 15 盏。

5. 投资完成审核情况。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路灯维修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结、决算审核，决算审核中，本项目批复总投资 572,700.00 元，建设单位报审总投资 529,680.00 元，其中工程费用 469,580.00 元，待摊投资 60,100.00 元。经评审，项目审定工程决算总投资 529,680.00 元，与报审总投资 529,680.00 元金额一致。其中工程费用 469,580.00 元，待摊投资 60,100.00 元。

5.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截止评价基准日，路灯维修改造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在项目完工时组织各村村委成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满意度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完成了新建路灯 60 盏，维修路灯 253 盏。

6.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委托青海鑫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在项目竣工后实施了竣工验收，项目实施符合建设程序管理的程序和要求。形成的数据、文字、图片、电子文件等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二）李家峡库区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

1. 立项及批复情况。本项目实施方案由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李家峡库区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4〕91 号），

批复本项目实施，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尖扎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2404-632322-04-01-180224。

项目建设地点：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村段沟道治理 278.29m，修建防洪堤总长 278.29m(左岸)，修建潜坝 33.96m，改造道路 428.85m，在该村清真寺设立一处错车道，村庄进出口设立交通标识牌，村内设立一处减速带，修建排污管 450m，修建 12m³化粪池一座，修建检查井 13 座，修复路灯 13 盏、新增 3 盏。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79.2 万元，资金来源于青海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建设工期：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2. 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2024 年 6 月 24 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2,000.00 元，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青海创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345,331.91 元，2024 年 8 月 9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另外，2024 年 5 月 28 日，与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概算（预算）、结、决算咨询合同，合同金额：10,800.00 元；2024 年 6 月 13 日，与青海捷凯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合同金额：9,500.00 元；2024 年 6 月 14 日，与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勘察合同，合同金额：20,400.00 元，同时签订了设计合同，合同金额：61,100.00 元；2024 年 8 月 6 日，与青海鑫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1,500.00 元；2024 年 8 月 5 日，与中青宁兄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监理合同，合同金额：43,300.00 元；2024 年 8 月 22 日，与青海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合同，合同金额：29,000.00 元。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根据尖扎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农〔2024〕6 号），下达中央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733 万元及青海省移民安置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青移安〔2024〕5 号），提前下达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资金 1,960,000.00 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实际支付 1,325,609.18 元。结转资金：634,390.82 元。

4.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截止评价基准日，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无法核实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5. 投资完成审核情况。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路灯维修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结、决算审核，决算审核中，项目批复总投资 1,667,200.00 元，建设单位报审总投资 1,325,609.18 元，其中工程费用 1,084,239.18 元，待摊投资 241,370.00 元。经评审，项目审定工程决算总投 1,325,609.18 元，与报审总投资 1,325,609.18 元金额一致。其中工程费用 1,084,239.18 元，待摊投资 241,370.00 元。

5.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截止评价基准日，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6.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委托青海鑫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在项目竣工后实施了竣工验收，项目实施符合建设程序管理的程序和要求。形成的数据、文字、图片、电子文件等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三）尖扎县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

1. 立项及批复情况。本项目实施方案由青海昇禹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尖扎县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政函〔2020〕230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尖扎县移民安置局。

建设内容及规模：开发平整土地 1.42 公顷，种植经济林 24.52 公顷（无刺花椒 22942 株、杏树 833 株、水蜜桃 833 株、梨树 1328 株、苹果树 1328 株），倒虹吸 1 座（长 432m），蓄水池 1 座（200m³），管网（主管 338m、支管 1366m、移动管 1380m），塑网围栏 3000m，田间道路 650m。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投资概算为 437.78 万元，全部为申请青海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建设工期：12 个月。

2021 年 3 月 11 日取得尖扎县发展和改革文件《关于下达尖扎县大中型电站库区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尖发改字〔2021〕20 号），其中批复尖扎县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栽植经济林树木无刺花椒树、红富士苹果树、杏树、水蜜桃及水利配套）概算投资 422.2 万元。

2. 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2020 年 10 月 27 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5,342.00 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青海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221,285.18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另外，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青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订了项目预、决算审核协议书，合同金额：12,171.00 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与青海晟禹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

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176,800.00 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与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金额：151,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19 日，与青海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金额：88,634.00 元；2021 年 1 月 25 日，与海南州领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环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75,000.00 元；2021 年 1 月 25 日，与青海晟禹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合同，合同金额：65,000.00 元；2021 年 3 月 5 日，与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5,534.00 元；2021 年 3 月 5 日，与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金额：31,917.62 元；2021 年 8 月 16 日，与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金额：24,000.00 元；2021 年 9 月 1 日，与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签订了项目咨询费协议书，协议金额：12,884.00 元。2023 年 8 月 15 日，与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合同金额：11,800.00 元。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项目根据青海省移民安置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文件《关于拨付 2021 年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第二批）的函》（青移安函（2021）4

号)及青海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74号),下达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3,200,000.00元,2024年1月24日,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农(2024)6号),下达中央后期扶持项目资金733万元及青海省移民安置局2024年1月25日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青移安(2024)5号),提前下达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765,800.00元。共计下达3,965,800.00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实际支付3,965,816.80元。结转资金:-16.80元。

4.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实际完成开发平整土地1.42公顷,种植经济林24.52公顷,栽植杏树、梨树、西梅、李子、大结杏等26431株及栽植水蜜桃833株;新建倒虹吸1座(长432m),蓄水池1座(200m³),主管338m、支管1366m、移动管1380m;新建浸塑网围栏2980m,田间道路650m。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相比:①批复中需种植无刺花椒、苹果树,但实际种植为西梅、李子、大结杏等;②批复中共计种植27242株,实际种植27264株,超批复种植22株;③批复中塑网围栏3000m,实际新建浸塑网围栏2980m,少批复建设20m。以上建成资产已全部移交至青海省

黄南州尖扎县昂拉乡夏藏二村村委并投入使用。

5. 投资完成审核情况。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对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出具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报告中报审投资 3,965,816.80 元，其中：建安投资 3,221,285.18 元，待摊投资 744,531.62 元；审定投资 3,965,816.80 元，其中：建安投资 3,221,285.18 元，待摊投资 744,531.62 元。

6.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组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出具了《验收鉴定书》，2023 年 9 月 12 日组织验收并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报告，验收合格，同意交接使用。

7.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实施了竣工验收，项目实施符合建设程序管理的程序和要求。形成的数据、文字、图片、电子文件等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四）尖扎县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资金项目

1.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根据尖扎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农〔2024〕6 号），下达

中央移民直补资金 3,270,000.00 元。截至评价基准日，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实际支付 3,262,800.00 元。结转资金 7,200.00 元。

2.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中央移民直补资金 2024 年计划全县通过一卡通发放 5444 人，发放金额：3,270,000.00 元，实际通过一卡通发放 5438 人，发放金额：3,262,800.00 元，发放标准为 600 元/人。

3.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形成的数据、文字、图片、电子文件等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本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

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 2024 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范围包含本项目专项资金部分。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十四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分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分依据及说明等。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级次分为三级，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以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由于绩效评价存在“评价侧重点不同”的情况，指标设置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指标体系共性框架中适当增减相应的二级评价指标，以真正贴合项目。三级评价指标是根据委托方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评价侧重点需求，及涉及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被评价项目自开始至完成，管理过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决策阶段：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资金的初始阶段。本阶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2) 过程阶段：项目立项成功后，进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3) 产出阶段：项目成果展示阶段。此阶段绩效评价的主

主要内容是产出和效益 2 项一级指标，此部分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可进行对标。

三级指标需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28 项三级指标组成。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结构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权重
决策 (9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9%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绩效目标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资金投入 (2 分)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2 分	
过程 (19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19%
		预算执行率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组织实施(11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4 分	
		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3 分	
		项目四制执行有效性	4 分	
产出 (24 分)	产出数量(12 分)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3 分	24%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实际完成率	3 分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实际完成率	3 分	
		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实际完成率	3 分	
	产出质量 (4 分)	质量达标率	4 分	
	产出时效 (4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分	
	产出成本 (4 分)	成本节约率	4 分	
效益 (4 分)	经济效益 (5 分)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增加了当地收入	5 分	48%

	社会效益(16分)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完善区域内照明布局,改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4分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改善并保护项目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4分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改善项目区生活环境,增加就业机会	4分	
		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增加了移民收入	4分	
	生态效益(4分)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4分	
	可持续影响(15分)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建成的路灯使用是否常态化、后期的运行保障机制是否持续性	5分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建成资产使用是否常态化、后期的运行保障机制是否持续性	5分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种植的树木后期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五)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

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针对指标如何确定该项分值的评判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可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关联，分析其成本效益；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比较其目标实现程度，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七）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青财绩字(2012)1975号)；

4.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公伯峡库区尖扎县夏藏滩移民安置区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4)90号)；

5.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李家峡库区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4)91号)；

6. 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尖扎县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政函(2020)230号)；

7.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农(2024)6号)；

8.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青移安(2024)5号)；

9.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拨付2021年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第二批)的函》(青移安函(2021)4号)

10.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74号)；

11.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农(2024)6号)；

12. 其他相关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开始，绩效评价流程分为资料的收集与核查、制定实施方案、绩效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确认清单等过程。

（1）查阅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 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及时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 2024 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十四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78 分，评价为“中”。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9 分，本项目实际得 6 分，得分率 66.67%。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推进新时代扶持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中国的建设要求，改善移民群众人居环境，

提升移民区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生产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切实促进项目区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在此基础上实施了2024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通过查阅本项目资料，2024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及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项目分别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同年5月9日均取得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2020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青海晟禹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对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编制了实施方案，同年取得了尖扎县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2021年3月11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同时项目建设初期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预算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和《实施方案预算审核报告》，对项目实施内容在实施地进行公示，项目实施方案经过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及《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水库移民政策界限，规范后期扶持人口管理，按时发放移民补助，设立移民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 绩效目标

截止评价基准日，各子项目实施方案中均未设置总体目标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建设单位也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扣3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3分，扣3分，得0分。

3. 资金投入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及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均编制了《实施方案预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预算审定总表与实施方案中的投资概算表基本相符。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按照2023年10月底前上报人口数及每人每年600元拨付资金，资金拨付与上报人口数及标准相符。子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黄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批复。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指标共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总权重19分，本项目实际得14.25分，得分率75%。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及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根据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农〔2024〕6号），下达中央后期扶持项目资金733万元及青海省移民安置局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青移安〔2024〕5号）分配至路灯维修改造项目650,000.00元，实际到位650,000.00元，资金到位率92.86%，扣0.25分；分配至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1,960,000.00元，实际到位1,96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9.38%，扣0.5分；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4,377,800.00元，根据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拨付2021年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第二批）的函》（青移安函〔2021〕4号）及青海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74号），下达3,200,000.00元，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农〔2024〕6号），下达中央后期扶持项目资金733万元及青海省移民安置局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青移安〔2024〕5号），提前下达资金765,800.00元，共计下达3,965,800.00元，实际到位3,965,800.00元，资金到位率90.59%，扣0.25分；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总投资3,270,000.00元，根据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农〔2024〕

6号)，下达3,270,000.00元，实际到位3,27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共计扣1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路灯维修改造项目预算总投资572,700.00元，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支付529,68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2.49%，扣0.25分；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预算总投资1,667,200.00元，实际支付1,325,609.18元，预算执行率为79.51%，扣0.5分；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4,377,800.00元，实际支付3,965,816.80元，预算执行率为90.59%，扣0.25分；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总投资3,270,000.00元，实际支付3,262,8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78%，扣0.25分。共计扣1.25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的政策投向，资金的管理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结、决算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审计无需整改的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符合政策投向，支出合理合规有效，但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财务支出凭证未见预算会计分录，未执行专账核算，扣0.5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扣2.75分，得5.25分。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并制定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符合建设程序；截止评价基准日，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及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扣 0.5 分；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组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出具了《验收鉴定书》，2023 年 9 月 12 日组织验收并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中央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到位，并将当年减少人员及发放记录装订成册，档案归集完整，但因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及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刚竣工，档案尚未归集，扣 0.5 分；共计扣 1 分。

项目已完成竣工结决算，建成资产已投入使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核算，并办理了资产移交划转手续，但截止评价基准日，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入财政固定资产系统，扣 1 分。

项目实施落实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资料齐全，满足项

目合同要求；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等。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1 分，扣 2 分，得 9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4 分，本项实际得 14.75 分，得分率 61.46%。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实际完成了新建路灯 60 盏及维修路灯 253 盏，多批复维修 15 盏路灯，扣 1.5 分；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无法核实产出数量，扣 3 分；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实际完成开发平整土地 1.42 公顷，种植经济林 24.52 公顷，栽植杏树、梨树、西梅、李子、大结杏等 26431 株及栽植水蜜桃 833 株；新建倒虹吸 1 座（长 432m），蓄水池 1 座（200m³），主管 338m、支管 1366m、移动管 1380m；新建浸塑网围栏 2980m，田间道路 650m。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相比：①批复中需种植无刺花椒、苹果树，但实际种植为西梅、李子、大结杏等；②批复中共计种植 27242 株，实际种植 27264 株，超批复种植 22 株；③批复中塑网围栏 3000m，

实际新建浸塑网围栏 2980m，少批复建设 20m，扣 0.75 分；中央移民直补资金实际发放 5438 人，发放金额 3,262,800.00 元，因上年 10 月底上报人数到实际发放时去世 6 人，导致实际发放人数与上报人数不符，在此不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2 分，扣 5.25 分，得 6.75 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资料，截止评价基准日，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及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但路灯维修改造项目提供了完工时各村委提供的完成情况统计表及满意度调查表，扣 1.5 分；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均通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中央移民直补资金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放至移民一卡通账户。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5 分，得 2.5 分。

3. 产出时效

通过查阅项目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路灯维修改造项目批复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0 月 28 日、30 日，各村委对新建成或维修路灯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但截止评价基准日，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扣 0.5 分；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批复建设工期为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截止评价基准日，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扣1分；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批复中建设工期为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2023年9月12日组织验收并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报告，报告中注明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3月5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7月1日，项目延期完工一年零7个月，扣1分；中央移民直补资金全部在2024年5月30日前发放到位。共计扣2.5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4分，扣2.5分，得1.5分。

4. 产出成本

截止评价基准日，路灯维修改造项目预算总投资572,700.00元，实际支付529,680.00元，支付率为92.49%；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预算总投资1,667,200.00元，实际支付1,325,609.18元，支付率为79.51%；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4,377,800.00元，实际支付3,965,816.80元，支付率为90.59%；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总投资3,270,000.00元，实际支付3,262,800.00元，支付率为99.78%。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指

标共 5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48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43 分，得分率 89.58%。

1. 经济效益

根据现场勘查及调研，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通过种植各种果树、采摘果实、直接销售增加经济收入。2023 年果树已成熟，但因当地多数劳动力外出就业及果实的销售渠道不足，造成大量成熟的果实不能及时采摘及对外销售，果实成熟后自然掉落，浪费较大，对当地的经济改善不明显。扣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3 分，得 2 分。

2. 社会效益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路灯维修改造项目通过完善区域内照明布局，改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提高区域内夜间照明水平，保障项目区居民行走和行使的安全性和方便性，提升项目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减少工程防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减少河水对沟道两岸的冲刷，在清真寺设立一处错车道、村庄进出口设立交通标识牌及村庄内一处减速带，新增路灯等，保障了村庄内的交通安全，减少因会车困难、车速较快或路况不熟悉等情况而造成的交通事故。通过实地勘察，项目区已拆除部分减速带，未能使设立的减速带发挥效益，扣 1 分；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通过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项目区的投资环

境，提高整体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全市进一步改革开放，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项目区通过旅游业、服务业、种植业、养殖业的发展，为当地增加了创收渠道，增加了就业机会；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通过直接发放补助的形式直接增加了移民收入。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6 分，扣 1 分，得 15 分。

3. 生态效益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由原来的植被少、景观单调、枯燥无生机的状态变为景色宜人、环境优美的景观基地，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为移民安置区形成了一道保护屏障，减少风沙等对安置区带来的损害。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已全部移交至各村委，对新建及维修的路灯得到了有效使用，因项目仍处于质保期，对发现损害的路灯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更换；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建成资产已全部移交至村委，资产得到了有效使用，由村委负责后期的保障机制，通过实地勘察，项目区已拆除部分减速带，减速带后期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建设单位也未及时对拆除的减速带进行修补，扣 1 分；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种植各种果树已全部移交至夏藏滩二村村委，村委对已种植的果树进行维护，定期对

管网进行检查，确保灌溉管网畅通、干净。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5 分，扣 1 分，得 14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评价组通过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 $\geq 95\%$ 。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查阅财务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编制目标申报表。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量化描述、合理可行的具体要求。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项目目标的设定：

1. 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2. 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4. 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

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二）超总投资下达项目资金。

李家峡库区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中批复工程总投资为 179.20 万元，预算总投资 166.72 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中下达资金 196.00 万元，超预算总投资 29.28 万元。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成本监控与管理，在项目结束时及时上缴结余资金。

（三）项目未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多批复维修 15 盏路灯；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相比：①批复中需种植无刺花椒、苹果树，但实际种植为西梅、李子、大结杏等；②批复中共计种植 27242 株，实际种植 27264 株，超批复种植 22 株；③批复中塑网围栏 3000m，实际新建浸塑网围栏 2980m，少批复建设 20m；未提供相关变更报批手续。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规范相关手续，确保工程实施符合建设程序要求。

（四）已建成资产未有效利用并发挥效益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中在村庄内设立一处减速带，通过实地勘察，项目区已拆除部分减速带，致使减速带建成后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建设单位也未及时对拆除的减速带进行修补，未发挥效益。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尽快将已拆除的减速带进行修补，
确保项目成效得以实现。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表1:

2024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决策	9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得1分; 2. 项目立项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得1分;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1分; 2. 事前经过必要的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并取得相关批复, 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得1分。	2.00	2.00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充分、合理, 与实际工作相符, 得0.5分;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0.5分。	1.00	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时, 时间、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2. 相应指标值的设定是否完整,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0.5分; 3. 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 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 得0.5分。	2.00	0.00	子项目实施方案中未设置总体目标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建设单位也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扣3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1. 项目预算经过主管部门批复; 得1分; 2. 预算内容清晰, 标准明确, 与可研(实施方案)相符, 得1分;	2.00	2.0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及以上得2分; 资金到位率低于90% (含) 以上, 得1分, 资金到位率低于90%, 得0分。	2.00	1.00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 资金到位率92.86%, 扣0.25分;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 资金到位率109.38%, 扣0.5分;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 资金到位率90.59%, 扣0.25分; 共计扣1分。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及以上得2分; 预算执行率低于95% (含) 以上, 得1分, 预算执行率低于95%, 得0分。	2.00	0.75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执行率为92.49%, 扣0.25分;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 预算执行率为67.36%, 扣0.5分;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 预算执行率为90.59%, 扣0.25分; 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 预算执行率为99.78%, 扣0.25分; 共计扣1.25分。

2024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过程	19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扣0.2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善，扣0.25分；扣完为止； 3. 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符合政策投向，支出合规，扣0.25分；扣完为止； 4. 对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扣0.25分；扣完为止。	4.00	3.50	夏威镇二村产业发展项目财务支出凭证未见预算会计分录，未执行专账核算，扣0.5分。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扣0.25分； 2. 建设程序合规，扣0.25分；扣完为止； 3. 档案归集是否完整齐全，扣0.25分；扣完为止； 4. 对整改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	4.00	3.00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及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未完成竣工验收，扣0.5分；档案归集完整，但因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及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刚竣工，档案尚未归集，扣0.5分；共计扣1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控制、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 建成资产按《政府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扣0.25分； 2. 建成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扣0.25分； 3. 建成资产投入使用，扣0.25分；扣完为止。	3.00	2.00	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入账固定资产系统，扣1分。
		组织实施	1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织规范的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建成后的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等负责，制定和落实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1. 法人组织规范扣0.5分； 2. 组织机构健全、满足规定和设计要求扣0.5分；	1.00	1.00	

2024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项目四制执行有效性	招投标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招标投标工作。	招投标制执行到位,得1分;基本满足招标投标规定,但仍存在少量招标投标不规范行为的,得0.5分;招标投标不规范,有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被查实的,得0分。	1.00	1.00	
			工程监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范程序选择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持证上岗;监理单位及工作是满足建设要求。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监理工作日志及监理资料满足规范和建设要求,得1分。	1.00	1.00	
			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涉及监理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1、项目实施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得0.5分; 2、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得0.5分。	1.00	1.00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完成修复尖扎县夏藏滩移民安置区路灯238盏,其中更换路灯太阳能锂电池238块,更换太阳能灯头188个;另外,在未安装路灯道路新安装60盏太阳能路灯,得3分,一项与批复不一致扣1.5分,扣完为止。	3.00	1.50	多批复维修15盏路灯,扣1.5分	
产出数量	12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实际完成率		完成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村段沟道治理278.29m,修建防洪堤总长278.29m(左岸),修建滑坝33.96m,改造道路428.85m,在该村清溪寺设立一处减速带,村庄进出口设立交通标识牌,村内设立一处减速带,修建排污管450m,修建12m ³ 化粪池一座,修建检查井13座,修复路灯13盏、新增3盏。得3分,一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0.00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无法核算产出数量,扣3分;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实际完成率		开发平整土地1.42公顷,种植经济林24.52公顷(无刺花椒22942株、杏树833株、水蜜桃833株、梨树1328株、苹果树1328株),倒虹吸1座(长432m),蓄水池1座(200m ³),管网(主管338m、支管1366m、移动管1380m),圆网围栏3000m,田间道路650m,得3分,一项未完成扣0.25分,扣完为止。	3.00	2.25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相比,①批复中需种植无刺花椒、苹果树,但实际种植为西柚、李子、大结杏等;②批复中共计种植27242株,实际种植27264株,超批复种植22株;③批复中圆网围栏3000m,实际新建圆网围栏2980m,少批复建设20m,扣0.75分;	
		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实际完成率		完成全县通过一卡通发放5444人,发放3,270,000.00元,得3分,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3.00	3.00		

24

附表1:

2024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产出质量	4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00	2.50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及坎布拉克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扣1.5分。
		产出时效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00	1.50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批复建设工期为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2024年10月28日、30日,各村委对新建或维修路灯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但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扣0.5分;坎布拉克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批复建设工期为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扣1分;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批复建设工期为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2023年9月12日组织验收并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报告,报告中注明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3月5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7月1日,项目延期完工一年零7个月,扣1分;共计扣2.5分。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00	4.00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计划投资之内,符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和项目预算管理的要素,得4分;超计划投资5%以上,扣2分,超计划投资10%以上,扣4分。
		经济效益	5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增加了当地收入	评价项目建设期是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	5.00	2.00	因当地多数劳动力外出就业及真实的销售渠道不足,造成大量成熟的果实不能及时采摘及对外销售,果实成熟后自然掉落,浪费较大,对当地的经济改善不明显。扣3分。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完善区域内照明布局,改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区域内照明布局,改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加快乡村振兴进程。得4分。	4.00	4.00	
		社会效益	16	坎布拉克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改善并保护项目区居民的生活条件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拉德村居民及周边牧民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得4分。	4.00	3.00	通过实地勘察,项目区已拆除部分减速带,未能便设立减速带发挥效益,扣1分。

附表1:

2024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效益	48	生态效益	4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改善项目区生活环境, 增加就业机会	社会接受度。	4.00	4.00	
				中央移民直补资金项目增加了移民收入		4.00	4.00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生态效益, 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的生态环境变化。	4.00	4.00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建成后的路灯使用是否得到有效利用、后期的运行保障机制是否持续性		5.00	5.00	
		可持续性影响	15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建成资产使用是否得到有效利用、后期的运行保障机制是否持续性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建成资产使用是否得到有效利用、后期的运行保障机制是否持续性, 得5分。	5.00	4.00	通过实地勘察, 项目区已拆除部分减建带, 减建带后期未能得到有效利用, 项目建设单位也未及时对拆除的减建带进行修补, 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种植的技术是否得到有效利用、后期的运行保障机制是否持续性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种植的技术是否得到有效利用、后期的运行保障机制是否持续性, 得5分。	5.00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满意度≥95%, 得8分; 2、满意度≥90%, 得4分; 3、满意度<90%, 得0分。	8.00	8.00	
				总计		100.00	78.00	

附表2:

2024年部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收入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号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备注
1	路灯维修改造项目	青移安(2024)5号	650,000.00	529,680.00	120,320.00	
2	坎布拉镇俄家村村庄整治及村庄防护工程	青移安(2024)5号	1,960,000.00	1,325,609.18	634,390.82	
3	夏藏滩二村产业发展项目	青财农字(2021)874号	3,200,000.00	3,965,816.80	-16.80	
4		青移安(2024)5号	765,800.00			
5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资金项目	尖财农(2024)6号	3,270,000.00	3,262,800.00	7,200.00	
	合计		9,845,800.00	9,083,905.98	761,894.02	

